

申請須知：

- 一、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期為國內服勤 6 個月；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 二、申請一般替代役役男需至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登錄申請(無需郵寄任何資料)，並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申請人數逾額時，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辦理抽籤(早申請早入營)，至遲於 112 年 5 月前徵集入營服役。
- 三、役男提出申請至抽籤核定期間，若戶籍遷出，暫不辦理異動移資，仍由原戶籍地列額處理。役男戶籍遷出之同時，應向列額地兵役單位主動申報並確切聯繫，以利各項通知之送達。
- 四、有關役男服勤役別及需用機關，則於成功嶺接受基礎訓練期間，依該梯次役別機關所定之民間教育專長條件參加甄選；役男應於徵集入營前應備妥學歷證明文件(國外學歷經證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及民間教育專長證照，以利甄選事宜。
- 五、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役別甄選分發，選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 條及本部替代役審議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得有該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者。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 六、一般資格服替代役之役男於申請後，得於收到徵集令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替代役。
- 七、役男申請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並按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意圖避免替代役徵集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1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八、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因案判刑或就學具緩徵原因未能於本年 4 月 30 日前消滅或等其他原因，致無法 112 年上半年最後一個梯次(5 月)前入營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替代役資格，俟下次公告時再依意願申請；惟因疫情或體位判定等非個人因素無法如期入營者除外。
- 九、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相關刑責。
- 十、112 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含一般及專長資格)作業預計 112 年 3 月初公告，4 月份受理申請。
- 十一、有關一般替代役各役別機關勤務內容及相關事項，請至本部役政署網站 (<https://www.nca.gov.tw>) 查詢。